

附件九

泗县财政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对应权力事项名称	中介服务实施机构		收费标准及依据	委托主体	备注
				资质条件	资质依据			
1	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、单位的财务鉴证	《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》（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）第十三条：财政部门按照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，对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、单位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决算报表和其他会计事项进行鉴证。鉴证报告作为财政管理的参考。	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	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	《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：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，对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部门、单位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决算报表和其他会计事项进行鉴证。”	由当年度财政政府采购招标确定费用财政资金支付	行政机关	部分涉密
